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695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中漢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應執行刑並諭知易服勞役標準（115年度執聲字第49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中漢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中漢因妨害名譽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成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之程式，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

01 裁定意旨參照)。

02 三、查受刑人前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先後經判決處如附表所  
03 示之刑確定，其中首先判決確定日為如附表編號1之民國114  
04 年5月19日，各罪犯罪時間均在此之前，且犯罪事實最後判  
05 決即如附表編號2之法院即為本院，有如附表所示各判決、  
06 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是檢察官之聲請合於前揭規定，  
07 應予准許。茲審酌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均為受刑人竊取  
08 他人財物，其罪質相近，惟被害人相異；編號3所示之罪則  
09 為受刑人公然侮辱他人，與前述竊盜犯行罪質有別。參以受  
10 刑人前經本院送達聲請狀繕本，未曾就本件如何定刑表示意  
11 見，有本院刑事庭通知書、送達證書、收狀收文查詢清單附  
12 卷足參。暨兼衡酌所犯數罪時間之間隔、各罪之侵害法益、  
13 個別罪質內容、犯罪情節、動機、受刑人違反規定之嚴重  
14 性、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  
15 念之內部限制等因素，依上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  
16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至如附表編號1所示案  
17 件雖於114年7月30日執行完畢，惟此乃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  
18 應予扣除已執行部分之問題，與得否與他案件定其應執行之  
19 刑無涉，附此敘明。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22 刑事第八庭法官 林志煌

2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劉亭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